

全民健身背景下民办社工机构与社区体育协同发展研究

前言

近年来,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民办社工机构的数量实现快速增长,其服务质量、专业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在参与公共服务及满足公共基本需要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我国居民对体育锻炼的意识和需求不断提高,社区体育的重要性愈发明显。因此本文以理论结合实践的角度为切入点,通过雅安市雨城区Y社区引入民办服务机构组织X参与社区体育发展的案例,对全民健身背景下民办社工机构与社区体育协同发展的表现形式与现实困境进行分析,就此提出针对性发展对策:一是提高民办社工机构专业水平、整合资源配置;二是提高自主筹资能力、增强政府统筹;三是搭建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的组织架构。

关键词

全民健身;民办社工机构;社区体育;协同发展

在我国大力提倡全民健身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居民对于体育的需求逐渐增加,社区体育是公共体育服务中很重要的部分,如何满足社区居民的体育锻炼需求、提供良好服务成为了社区的新挑战。2021年7月国务院公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中专门提出:“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在政府的呼吁和支持下,大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下文简称“民办社工机构”)开始进驻社区,协同发展社区体育,民办社工机构作为带动、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于我国社区居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参与体育锻炼、促进全民健身具有重大意义。

1 相关概念界定

1.1 社区体育的概念界定

社区体育是指在人们共同生活的一定区域内,以辖

区的自然环境和体育设施为物质基础,以全体社区成员为主体,以满足社区成员的体育需求、提高居民身心健康水平、巩固和发展社区感情为主要目的,就近就便开展的区域性群众体育活动。社区体育作为社会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们体育需求的重要途径,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增强我国居民身体素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2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概念界定

2009年10月民政部发布了《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通知》,其中对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做出定义。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文中简称“民办社工机构”)是指“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民办社工机构与社区体育协同发展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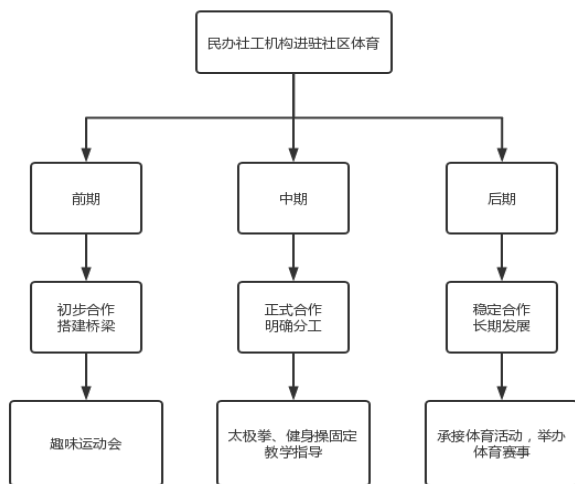
基于我国全民健身的政策支持,对我国民办社工机构与社区体育协同发展做分析,民办社工机构与社区体育协同发展的可行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政府为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体育的协同发展搭建桥梁。社区体育属于公共体育服务,由政府统筹管理,政府将其部分社会职能转交民办社工机构承担。这意味着政府部门(包括准政府的民政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下同)作为服务购买方,与作为服务承接方的民办社工机构将形成法律上的契约关系。如社区体育引进民办社工机构,并为民办社工机构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促进我国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推动我国社区体育的进步。随着国家对于体育越来越重视,政府在民办社工机构与社区发展体育之间搭建桥梁、充当中介,使得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为二者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可能性。

第二,民办社工机构对促进社区体育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近几年,受到疫情常态化和国家全民健身政策倡导等多方影响,社区居民开始主动寻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对参与体育锻炼、体育活动的需求增加,原有的社区体育服务已经无法满足居民的诉求,他们希望在社区中就能享受到更加便利,更加综合性的公共体育服务。此时民办社工机构的出现,成为了改变当前社区体育结构的重要力量。民办社工机构不仅能促进社区与居民之间的联系,也能了解居民多元化的体育需求,不断地丰富体育服务职能,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体育服务。且民办社工机构具有非营利性、公益性、服务性等特点,能更好的维护社区体育的公共性和公益性。

第三,政府为民办社工机构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成长条件。根据民政部统计数据,2016年全国投入社会工作的资金总量为42.68亿元,而政府部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资金总量达25亿元。政府部门不仅通过购买服务为民办社工机构提供资金,也运用多种方式为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创造条件。这包括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民办社工机构的登记注册、办公场地、运营管理等提供支持;开展公益创投大赛,为有意向成立民办社工机构的项目注入资金或者直接投入培育资金等。在不断的互动反馈中,民办社工机构通过展示崇高宗旨以及自身价值理念,双方因此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民办社工机构与社区体育的协同发展的可行性。

3 民办社工机构与社区体育协同发展的实践探究



3.1 前期民办社工机构 X 与 Y 社区初步合作, 搭建桥梁

民办社工机构 X 进驻 Y 社区的初期,与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双方达成良好的协作方案,整合双方资源,确定以社区场地和基础体育健身设施为基础,民办社工机构设计符合该社区的实际情况的体育策划方案、专业的民办社工如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同时,这一阶段为了使 Y 社区的居民对民办社工机构 X 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 Y 社区需要协助民办社工机构 X 开展宣传工作。因此,在这一阶段,民办社工机构 X 根据 Y 社区的场地设施、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决定开展趣味体育活动吸引社区居民的参与,并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宣传,更好的促进民办社工机构 X 加入到 Y 社区中,便于后续体育服务的全面展开。

3.2 中期民办社工机构 X 与 Y 社区正式合作, 明确分工

民办社工机构 X 在 Y 社区举办的趣味体育活动,居民参与度较高,反响较好。进入下一阶段,民办社工机构 X 与 Y 社区正式合作,双方逐渐明确分工,民办社工机构承担社区体育发展的职责。民办社工机构 X 开始单独创建社区体育服务微信群,主动进行线上线下的宣传,除了趣味性体育活动外,还开展了健身操、太极拳等体育健身类指导活动,定于每周两次,每次一小时。同时,民办社工机构 X 计划后续在 Y 社区开展社区青少年的篮球、田径、足球等体育指导服务。民办社工机构指导员表示,健身指导效果良好,通过社区居民坚持不懈的学习,其动作已经逐步成型。

3.3 后期民办社工机构 X 与 Y 社区稳定合作, 长期发展

发展到这一阶段, 民办社工机构 X 和 Y 社区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关系。随着民办社工机构 X 为 Y 社区提供的体育服务增多, 民办社工机构的社工队伍逐渐扩大, 开始对社工的专业水平和组织协同、交流沟通等能力进行培训, 与此同时, 民办社工与社区工作人员的配合越来越默契, 通过不断的尝试, 基本形成一套与 Y 社区开展体育服务的协作方案以及针对社区居民的社区体育行动策划, 民办社工机构 X 与 Y 社区建立长期关系, 促进了双方的共同发展。在此基础上, 民办社工机构已经基本承办社区的相关体育活动, 例如运动健康知识讲座、趣味运动会、健步走比赛、社区篮球友谊赛等。

4 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体育协同发展面临的困境

4.1 社区体育的资源配置不合理、地区资源不平衡

我国社区存在体育场地、运动设施设备等问题, 一方面是在体育锻炼场所、运动设施设备上, 社区各阶层、各年龄的社区居民存在的体育需求差异, 导致部分社区虽然配置了体育器材, 拥有体育场地, 但并未充分发挥和利用, 造成资源浪费; 另一方面是社区体育在地区资源上分配不均衡, 社区体育的发展与地区经济密切相关, 一直以来存在“南强北弱”, 沿海城市强于平原地区, 城市强于农村, 经济发达地区的社区在体育资源上明显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而雅安市属于我国五线城市, 享受到的体育资源欠缺, 在雅安市雨城区的实践调研中发现, 该城区的设施老旧、场地缺乏, 且管理程度较低。

4.2 供给主体的单一性

无论是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还是社区体育的发展在总体上都依赖政府的资金供给。民办社工机构存在自主筹资能力差、资金来源单一等问题, 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购买服务, 单一筹资的形式制约了我国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而社区体育主要依赖体育行政部门财政拨款, 供给主体过于单一, 发展受限。雅安市雨城区社区体育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政府的供给, 小部分为体育协会、社会组织等的集资。

4.3 专业管理人员匮乏、缺乏科学管理方法

我国社区均缺乏专门的体育管理人员和专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通常采用典型的传统社区管理方式, 及街道包办社区体育有关的所有事务。因此我国社区体育的发展壮大, 仅靠社区和政府的力量是不足的。而民办社工机构虽然

具有专业人才、专业服务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但是民办社工机构的管理者缺少科学的管理经验和技巧, 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偏低、缺乏专业的社会工作知识, 整体的专业素质跟不上机构的发展水平。

5 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体育协同发展对策

5.1 提高民办服务机构专业水平, 整合资源配置

民办社工机构有专门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有一定组织体育活动的经验, 可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合适方案并加强民办社工的管理培训, 培养出一批既能够组织管理又能够服务周到的全面型人才, 积极打造民办社工机构的专业队伍, 提高其专业服务水平, 满足社区居民的健身需求。再依托社区已有资源, 整合资源合理配置, 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体育方能做到协同发展。

5.2 提高自主筹资能力、增强政府统筹

社区体育和民办社工机构的协同发展必然离不开资金的支持, 除了政府的供给还应提高自主筹资能力, 可以通过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企业、个人捐赠、社会组织丰富资金来源渠道。

政府除了在资金上的补贴外, 可以增强统筹管理为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体育的协调发展提供助力。民办社工机构进驻社区, 促进了社区体育的发展, 通过政府的大力支持二者协同发展, 不仅扩大社会影响力, 加速民办社工机构在我国社会的知名度, 也更加容易获得公众信任。

5.3 搭建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体育的组织架构

在实践过程中, 为了有效开展社区体育和民办社工机构的合作, 民办社工机构和社区之间应该取长补短, 各司其职, 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其一, 双方可以进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对平台的管理组织进行强调。在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中, 对于民办社工机构进驻社区的界限、职责等应有明确划分, 做到二者相互支持, 共同推进我国全民健身计划的落实; 其二, 设计一套有针对性的社区体育行动方案, 该方案基本适用于我国大多数社区, 民办社工机构实际操作过程中应结合不同社区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此方案应当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 最终产生一套全面有序的社区体育行动方案。

文/毛依娴, 李冬鑫, 谢正伟, 徐建华, 丁思源, 余威(四川农业大学体育学院, 四川雅安 625000)

基金项目：四川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基于协同治理理论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动社区全民健身实现路径研究》（202110626052）

作者简介:毛依娴,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农业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社会体育;李冬鑫,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农业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谢正伟,男,四川资阳人,四川农业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社会体育;徐建华,男,四川宜宾人,四川农业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社会体育;丁思源,女,四川仁寿人,四川农业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老年社会工作。

通讯作者：余威，女，湖南岳阳人，四川农业大学体育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社会体育。

参考文献：

- [1] 张芳, 慈勤英. 承认之路: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研究述评 (2009—2014) [J].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36 (5): 89-95.
- [2] 王小妮. 民办社工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问题和对策研究——以 S 机构为例 [D]. 青岛: 青岛大学, 2020.
- [3] 李航宇, 赵一凡. 社区体育服务质量提升与发展路径研究 [J]. 田径, 2022 (5): 79-81.
- [4] 方文清. 深圳市社工机构参与社区治理——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的分析 [D]. 深圳: 深圳大学, 2019.
- [5] 于传海, 殷洁森. 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体育自主治理的创新路径 [J].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2, 21 (1): 57-60.
- [6] 祝良. 创新社会治理背景下上海市社区体育治理体系研究 [D]. 上海: 上海体育学院, 2018.
- [7] 张琦. 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探究——以武汉市为例 [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上接 38 页)

参考文献：

- [1] 段翔君. 皮革场地的体育教学与训练——评《运动人体科学在竞技体育领域的应用研究》[J]. 皮革科学与工程, 2020(4):93.
- [2] 李银坤. 基于运动人体科学的高校体育教学改革研究 [J]. 科幻画报, 2018(12):202+204.
- [3] 高瀑涵. 基于运动人体科学的体育教学研究 [J]. 中国高新区, 2017(22):66.
- [4] 杨力源. 运动人体科学用于高校体育教学实践的作用分析 [J]. 科学大众 (科学教育), 2016(7):116.
- [5] 赵彦帅. 2005 年不同海拔地区 7~12 岁汉族儿童少年体质状况分析 [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2010.
- [6] 史涛. 青海省不同海拔地区初中生体质状况分析 [D]. 西宁: 青海师范大学, 2020.